

和凤镇 2025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8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XZP202508040004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和凤镇 2025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8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现对和凤镇2025年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共8个项目900亩开展土壤污染检测服务。
检测必要性: 评估土壤环境质量, 确保土地整理后符合农业或建设用地的标准。识别潜在污染源, 为后续修复或管控提供科学依据。满足环保部门对土地开发项目的监管要求。按照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15618-2018) 及相关技术规范, 对项目地块进行系统采样。对地块历史用途、周边环境进行调研, 分析潜在污染来源。采用专业设备进行现场快速检测, 结合实验室分析, 确保数据准确性。根据检测结果, 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等级。编制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, 明确是否符合相关用地标准, 并提出修复或管控建议: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, 确保报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。完成报告备案, 为后续土地开发提供合法依据。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。完成报告备案, 为后续土地开发提供合法依据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和凤镇 2025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8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和凤镇 2025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8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:

详见公告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8-05 08:30到2025-08-11 17:00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, 报名时所需提供的资料 (加盖公章)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; 2、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; 3、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15 09:30

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15 09:3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琉璃路320号9栋208室（芙蓉兴盛超市楼上）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XZP2025080400042

项目名称：和凤镇 2025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8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最高限价：49.5万元，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

采购需求：现对和凤镇2025年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共8个项目900亩开展土壤污染检测服务。检测必要性:评估土壤环境质量，确保土地整理后符合农业或建设用地的标准。识别潜在污染源，为后续修复或管控提供科学依据。满足环保部门对土地开发项目的监管要求。按照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15618-2018）及相关技术规范，对项目地块进行系统采样。对地块历史用途、周边环境进行调研，分析潜在污染来源。采用专业设备进行现场快速检测，结合实验室分析，确保数据准确性。根据检测结果，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等级。编制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，明确是否符合相关用地标准，并提出修复或管控建议: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，确保报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。完成报告备案，为后续土地开发提供合法依据。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。完成报告备案，为后续土地开发提供合法依据。

服务期：60天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（至少一个月）会计报表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，格式见附件）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（至少一个月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）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无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

3.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（1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2）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(3)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(提供网页查询截图)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, 每天上午8:30至11:30, 下午14:00至17:00

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 南京市溧水区琉璃路320号9栋208室(芙蓉兴盛超市楼上)

方式: 现场获取, 报名时所需提供的资料(加盖公章)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;
2、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; 3、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5年8月15日9点3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南京市溧水区琉璃路320号9栋208室(芙蓉兴盛超市楼上)

五、开启

时间: 2025年8月15日9点3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南京市溧水区琉璃路320号9栋208室(芙蓉兴盛超市楼上)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集中考察或答疑: 采购人不组织, 如有疑问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

联 系 人: 赵主任

电 话: /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市溧水区琉璃路320号9栋208室(芙蓉兴盛超市楼上)

联 系 人: 高工

电 话: 19962042882

电 子 邮 件: 74570336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高秀岫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